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及顧問運作規範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及顧問運作規範係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訂定函頒。茲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另以「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予以規範，並配合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復考量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實務運作需求，為延攬多元人才參與輔導工作，使其與現行法制及實務發展相符，爰擬具本規範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二）修正本規範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三）修正國內榮譽輔導員遴聘對象，納入現職校長及教師，並增列各分團遴聘人數上限；規範榮譽輔導員與顧問之性別比例及聘期，並明定得續聘。（第三點）

（四）修正國內榮譽輔導員服務期間之差旅費報支基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修正國外榮譽輔導員於在臺期間之費用報支規定，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第四點）

（五）配合組織架構，將「本市學習領域工作坊」修正為「本團工作坊」。（第五點）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及顧問運作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 <u>地方</u> 輔導團榮譽輔導員及顧問運作規範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及顧問運作規範	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國民教育 <u>地方</u> 輔導團（以下簡稱 <u>本團</u> ） <u>設置運作要點</u> 辦理。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 <u>輔導團</u> ）作業要點辦理。	本規範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為延聘國內外優秀專家學者、校長、教師參與 <u>本團</u> 運作，以強化 <u>本團</u> 組織陣容及輔導諮詢功能。 （二）引進國內外專業教學理論及實務，藉觀摩研習，輔導訪視活動，以精進本市教師專業發展。 （三）加強 <u>本團</u>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充實教材資源庫、解答教學疑惑，以提升本市國民教育品質。	二、目的 （一）為延聘國內外優秀專家學者、校長、教師參與 <u>輔導團</u> 運作，以強化 <u>輔導團</u> 組織陣容及輔導諮詢功能。 （二）引進國內外專業教學理論及實務，藉觀摩研習，輔導訪視活動，以精進本市教師專業發展。 （三）加強 <u>輔導團</u>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充實教材資源庫、解答教學疑惑，以提升本市國民教育品質。	酌作文字修正。
三、聘用 （一）國內榮譽輔導員：由本局遴聘國內 <u>現職</u> 或退休校長、教師擔任， <u>各分團以六人為限</u> 。 （二）國外榮譽輔導員：由本局遴聘 <u>國外</u> 優秀現職或退休校長、教師擔任。 （三）顧問：由本局聘請學	三、聘用 （一）國內榮譽輔導員：由本局遴聘國內退休校長、教師擔任。 （二）國外榮譽輔導員：由本局遴聘優秀現職或退休校長、教師擔任。 （三）顧問：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u>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須給</u>	一、第一款修正國內榮譽輔導員遴聘對象，納入現職校長及教師，並增列各分團遴聘人數上限。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四款規範榮譽輔導員與顧問之性別比例及聘期，並明定得續聘。

<p>者專家擔任。</p> <p>(四) <u>榮譽輔導員與顧問之組成成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續聘。</u></p>	<p><u>聘書。</u></p>	
<p>四、權利</p> <p>(一) 榮譽輔導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二) 國內<u>現職或退休</u>校長、教師擔任榮譽輔導員，於服務期間其往返所需費用得依「<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核實支應。領有志工證書者，累計服務時數。</p> <p>(三) 國外中小學現職或退休校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擔任本市榮譽輔導員，得依規定補助國外往返交通費（經濟艙機票支給），並依「<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核實支應國內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一次，最多以兩週為原則。</p> <p>(四) 學者專家擔任本團顧問，於開會或參與輔導工作期間，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膳宿費、出席費。</p>	<p>四、權利</p> <p>(一) 榮譽輔導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二) 國內退休校長、教師擔任榮譽輔導員，於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支領<u>誤餐費及交通費（以公車或捷運覈實補助）</u>。領有志工證書者，累計服務時數。</p> <p>(三) 國外中小學現職或退休校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擔任本市榮譽輔導員，得依規定補助國外往返交通費（經濟艙機票支給）及在台期間膳宿費，每日以新台幣<u>3000元為上限</u>，每人每年一次，最多以兩週為原則。</p> <p>(四) 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團顧問，於開會或參與輔導工作期間，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膳宿費、出席費。</p>	<p>一、第二款配合前述國內榮譽輔導員遴聘對象之修正，納入現職校長及教師，並修正其費用支領基準，改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第三款修正國外榮譽輔導員於在臺期間之費用報支規定，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五、義務</p> <p>依專長輔導本團工作坊、擔任研習講座、輔導訪視學校、協助輔導本市國中小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p> <p>(一) 提供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p>	<p>五、義務</p> <p>依專長指導輔導本市學習領域工作坊、擔任研習講座、輔導訪視學校、協助輔導本市國中小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p> <p>(一) 提供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p>	<p>配合本團組織架構與稱銜，將「學習領域工作坊」修正為「本團工作坊」。</p>

<p>(二)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議題之研究及推廣優良教學方法。</p> <p>(三) 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出席教學研討會議。</p> <p>(四) 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事蹟。</p> <p>(五)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提供教育行政參考。</p>	<p>(二)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議題之研究及推廣優良教學方法。</p> <p>(三) 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出席教學研討會議。</p> <p>(四) 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事蹟。</p> <p>(五)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提供教育行政參考。</p>	
<p>六、本運作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及相關經費支應。</p>	<p>六、本運作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及相關經費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